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银行授信的实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